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各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各一年。公司拟为其上述共计1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华源新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	一年	5,000	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珈伟股份、华源新能源法定代表人陆蓉及配偶查振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	一年	5,000	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珈伟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丁孔贤、李雳、丁蓓
合计		10,000	-	10,000	-	-	-

以上授信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网上承兑、人行电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买方保理、非融资性国内保函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 1、被担保人：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住所：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30 号
- 3、法人代表：陆蓉
- 4、注册资本：42564.091512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11 年 07 月 25 日

6、经营范围：承装、承修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电力工程项目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及相关产品采购与销售；电器控制设备、自适应跟踪日系统及支架的设计、制造、销售、维护、安装；国外电力工程承包；光伏系统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华源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786.31	448,123.91
负债总额	336,153.56	337,874.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4,000.00	14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0,702.64	202,422.6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35,632.75	110,249.63
营业收入	41,956.67	184,843.43
利润总额	10,514.68	39,264.03
净利润	9,065.55	34,111.24
资产负债率	71.25%	75.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银行
华源新能源	珈伟股份、华源新能源法定代表人陆蓉及配偶查振发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珈伟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丁孔贤、李雳、丁蓓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四、董事会意见

华源新能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华源新能源用于正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促进其快速发展，公司对华源新能源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对等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华源新能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华源新能源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华源新能源的发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全资股东，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华源新能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华源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共计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华源新能源累计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总额为 25,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事项）累计为人民币 165,037.7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5,03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42,273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42,273 万元），其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